**罪犯邱文淼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4号

　　罪犯邱文淼，男，一九九九年四月四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文淼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邱文淼于2018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武平县、永定区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利用“钓鱼网站”链接等手段，骗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隐蔽技术手段，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邱文淼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295.6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295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20年3月21日，未完成日任务扣10分；2020年6月6日，未完成日任务扣5分；2020年6月21日，未完成日任务扣10分；2020年9月20日在生产现场随意走动，影响公共秩序扣10分；2020年10月24日，未完成日任务扣5分；2021年3月16日,生活琐事同他犯争吵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88.89元，实际月均消费人民币238.6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64.5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邱文淼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文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